
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

元数据著录标准规范

分类：专门元数据著录标准规范集

成果名称：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

成果编号：

负责人：杨剑

成果版本：推荐稿

完成日期：2011年5月

撰写人：

杨 剑（汕头大学图书馆）

杨明华（汕头大学图书馆）

金文坚（汕头大学图书馆）

刘晓莉（汕头大学图书馆）

版权声明

本报告研究工作属于教育部项目“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的一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和“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管理中心拥有本报告的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本报告可以复制、转载、或在电子信息系统上做镜像，但在复制、转载或镜像时须注明真实作者和完整出处，并在明显地方标明“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项目资助”的字样。

报告版权人不承担用户在使用本作品内容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损失。

本报告作者谨保证本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声音、剪辑和文后参考文献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担本作品发布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教育部、“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等有关管理机构对于本作品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组网站（<http://www.cadal.cn>）是本报告的第一发表单位。在不发生重复授权的前提下，报告撰写人保留将经过修改的项目成果向正式学术媒体直接投稿的权利。

摘 要

广东、福建与海南三省，是我国的著名侨乡，三省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侨胞有数千万之巨。早年，华侨先辈因各种原因，冒险泛海出洋、前往东南亚及美国、加拿大、古巴等其它国家谋生、发展。

侨批起于清代，盛于 19—20 世纪中叶，是在当时金融、邮政机构尚未建立或极不完善的情况下，海外侨胞通过民间渠道或后来逐步建立的金融、邮政机构寄回国内、连带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

侨批是华侨移民史、创业史及广大侨胞对所在国和祖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的历史真实见证，有着深刻文化内涵和重要的文献价值。侨批被誉为“侨史敦煌”，国际汉学大师饶宗颐曾对其历史价值作了高度评价：侨批与徽州的契约价值相等。

近年来，闽、粤两地有志于阐扬华侨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侨批文化的研究者，努力发掘侨批实物文献，并已于 2010 年将其正式申报成为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现准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记忆遗产。

2010 年 4 月，汕头大学图书馆申报的侨批数据库建设正式列入 CADAL 二期数字化建设项目。经调查，目前国内外尚没有开展侨批元数据标准规范及著录规则的相关研究。虽然有的侨批收藏机构或个人，已将部分侨批做了数字化扫描工作，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前期扫描的侨批未做标引著录，仅仅作为单一的图像文件，无法提供检索，限制了侨批资源的研究利用。为解决制约侨批数据库建设和利用的瓶颈，汕头大学图书馆专门成立课题组，开展侨批元数据及著录规则的研究，并于 2010 年 11 月获 CADAL 管理中心科研立项及经费资助。

本课题研究以潮汕地区侨批实物为主要依据，同时兼顾广东其它地区和福建侨批的地域特征，力求使研究成果成为侨批著录的业内标准。为了保证元数据规范及著录规则的科学性、严谨性和规范性，充分兼容个性特征，课题组经过侨批实物调研、手工著录试验、专家咨询会、开放试验、结题验收等工作流程，历经草案、初稿、修订稿等多个版本，逐渐完善并形成成果——《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推荐稿）。

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

目录

0 前言	1
1 范围	1
2 著录总则	2
2.1 侨批定义	2
2.2 侨批资源关系分析	2
2.3 侨批元数据的著录信息源、文字与符号	2
2.4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	2
2.5 侨批元数据术语定义	4
3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6
4 著录细则	6
4.1 题名	6
4.1.1 正题名	7
4.1.2 交替题名	7
4.2 主要责任者	8
4.2.1 寄批人	8
4.2.2 析出寄批人	9
4.3 次要责任者	10
4.3.1 收批人	10
4.3.2 析出收批人	11
4.4 主题	12
4.4.1 主题词	12
4.4.2 关键词	12
4.5 日期	13
4.5.1 写批日期	13
4.5.2 析出写批日期	14
4.6 批款	15

4.6.1 封款.....	15
4.6.2 信款.....	16
4.6.3 暗款.....	16
4.6.4 实付款.....	17
4.7 批路.....	18
4.7.1 寄批地.....	18
4.7.2 析出寄批地.....	18
4.7.3 寄批局.....	19
4.7.4 列字编号.....	19
4.7.5 寄批地邮戳.....	20
4.7.6 途经批局.....	20
4.7.7 途经地邮戳.....	21
4.7.8 收批地.....	21
4.7.9 析出收批地.....	21
4.7.10 收批局.....	22
4.7.11 收批地邮戳.....	22
4.7.12 水客递送.....	23
4.8 相关资源.....	23
4.8.1 回批.....	23
4.8.2 票根.....	24
4.8.3 侨批业档案.....	25
4.9 资源描述.....	25
4.9.1 摘要.....	25
4.9.2 附注.....	25
4.10 收藏信息.....	26
4.10.1 收藏单位.....	26
4.10.2 典藏主标识.....	26
4.10.3 数字化日期.....	26
4.11 资源形式.....	27

4.12 资源类型.....	27
4.13 语言.....	27
4.14 资源标识.....	28
4.15 权限管理.....	28
4.15.1 访问权限.....	28
4.15.2 下载权限.....	28
5 参考文献.....	30
6 附录.....	31
A: 寄批地地名及所属国家（或地区）对照表	31
B: 侨批亲属关系称谓---方言与普通话对照表.....	32
C: 阴历月份雅称对照表.....	33
D: 商码、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对照表	34
E: 侨批典藏主标识命名规则	35

0 前言

目前国内外尚没有开展侨批元数据标准规范及著录规则的相关研究,本项课题研究将填补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研究中的关于专门数字对象(侨批)元数据标准规范研究”的一个空白,对数字化侨批的标引工作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从而为建设侨批数据库及其利用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广东、福建侨批申遗工作的深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了解、研究侨批,只有经过规范标引的侨批数据库,才会实现更大范围的数据共享,从而有效地促进侨批文化研究。

为保证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与其他元数据著录规则在功能、数据结构、格式、语义语法等方面的一致性和整体性,同时为了实现更大范围内的数字图书馆之间的互操作和数据共享,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由汕头大学图书馆侨批元数据研究课题组提出,获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管理中心立项资助。课题的研究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通用的或比较成熟的相关元数据标准规范及研究成果。《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推荐稿)的起草人为汕头大学图书馆杨剑、杨明华、金文坚、刘晓莉。

为保证著录规则的科学性、严谨性和规范性,尚需要在侨批数字化加工的过程中逐渐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成果。

1 范围

《侨批元数据著录规则》的适用对象为侨批(含回批、票根),主要包括潮汕侨批、梅州(客家)侨批、闽南侨批等。

在本规则中下列情况不单独著录,但可视情况著录在相关侨批的“附注”或“相关资源”元素中。

- 个别通过侨批局或银信局送达的家书
- 只有批信而缺批封的同户侨批
- 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回批、票根等

本著录规则明确了侨批每一元素的著录内容、取值范围,制定了著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事项的著录原则;同时提供可供参考的典型著录范例。

2 著录总则

2.1 侨批定义

侨批，俗称“番批”、“银信”，以“银信合一”为基本特征，是指海外侨胞通过民间渠道及后来的金融、邮政机构寄回国内的连带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

侨批是原生态的“草根”档案文献，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与海南三省。

2.2 侨批资源关系分析

基于家族血缘关系，侨批的收批人和寄批人之间存在一对多或者多对一关系，即多个寄批人寄给同一个收批人或者同一寄批人寄给多个收批人。这些关联影响着侨批著录对象的确定及取值。尤其是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的票根、回批，原本分属于寄批人（国外）和收批人（国内）手中，能够收集到，弥显珍贵，著录时必须在“相关资源”元素下著录。

2.3 侨批元数据的著录信息源、文字与符号

- 1) 著录的信息源是资源本身，如果侨批本身信息不足，可参考其他信息源。自拟的著录信息置于方括号“[]”内。
- 2) 著录所用的文字为简体汉字。
- 3) 著录的信息源中，如有异体字照原样著录，其用“()”著录通用字；如遇古体字则改为常用字体。如果著录文字为字符集外汉字，将汉字拼音罗马化，并置于方括号中，无法用拼音注音的，用“■”标注。
- 4) 如果有元素（如寄批人、收批人）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值与值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2.4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

根据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2004 年制定的《CADAL 数字化文本元数据规范草案》，结合侨批资源的特殊性，充分考虑侨批原始信息和读者的检索习惯，汕头大学图书馆侨批元数据研究课题组特拟定如下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

本规则中可供著录的侨批元素共有 15 个，部分元素之下又有若干元素修饰词，详见表 1 “侨批著录项目表”。具体元素与元素修饰词在著录过程中如何应用，在著录细则中予以说明。

表 1 侨批元数据著录项目表

CADAL 核心元素			侨批个性元素		
元素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元素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题名	正题名	必备	批款	(批)封款	必备
	交替题名	有则必备		(批)信款	可选
主要责任者	寄批人	必备		暗款	有则必备
	析出寄批人	可选		实付款	可选
主题	主题词	可选	批路	寄批地	必备
	关键词	可选		析出寄批地	可选
次要责任者	收批人	必备		寄批局	可选
	析出收批人	可选		列字编号	可选
资源描述	摘要	可选		寄批地邮戳	可选
	附注	可选		途经批局	可选
日期	写批日期	有则必备		途经地邮戳	可选
	析出写批日期	可选		收批地	必备
资源形式		必备		析出收批地	可选
资源类型		必备		收批局	可选
语言		必备		收批地邮戳	可选
资源标识		必备		水客递送	可选
相关资源	回批	有则必备	收藏信息	收藏单位	必备
	票根	有则必备		典藏主标识	必备
	侨批业档案	可选		数字化日期	必备
权限管理	访问权限	可选			
	下载权限	可选			

2.5 侨批元数据术语定义

表 2 侨批元数据主要专业术语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	侨批	俗称“番批”、“银信”，以“银信合一”为基本特征，是指海外侨胞通过民间渠道及后来的金融、邮政机构寄回国内的连带家书或简单附言的汇款凭证。
2	票根	批局收到侨批和批款后开给寄批人的收据。
3	回批	收批人收到侨批后给寄批人的回复。
4	侨批业档案	侨批业中的直接形成的相关历史纪录。
5	寄批人	批封或批信中出现的寄信人落款。
6	析出寄批人	对同一寄批人在不同侨批上所出现的不同姓名拼写形式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一种合适的姓名拼写方式。
7	收批人	侨批的接收者。
8	析出收批人	对收批人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一种合适的姓名拼写方式。
9	写批日期	寄批人在批信或批封上留下的落款日期。
10	析出写批日期	对写批日期进行分析、推断及规范后所得到的以公元纪年方式表达的时间。
11	批款	侨批中出现的汇款币种及数量。
12	封款	寄批人在批封上书写的批款。
13	信款	批信中提及的本次所汇批款。
14	实付款	实际解付给收批人的批款。
15	暗款	以隐秘的方式（如暗语等）表述所汇的批款。
16	批路	寄收侨批所经历的线路。
17	寄批地	侨批的寄出落款地。

18	析出寄批地	寄批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在著录时的规范名称拼写形式。
19	收批地	收批人地址。
20	析出收批地	对收批地进行适当规范后所采用的地址。
21	批局	一种始于民间，后有政府参与，负责递送侨批及回批业务的机构。
22	寄批局	在寄批地收揽侨批业务的机构名称。
23	收批局	收批地负责送达侨批和解付批款给收批人的机构名称。
24	列字编号	寄批局分配给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由列字与编号共同组成。
25	水客	经常往来于国内外、专为侨胞带送侨批或物件的特殊职业者。
26	典藏主标识	收藏单位分配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可用于对侨批的识别、组织管理及检索。

3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为主线撰写著录规则，每个元素及元素修饰词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3 “侨批著录规则中的说明项目”。

表 3 侨批著录规则中的说明项目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定义	元素及元素修饰词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定义。
著录内容	对著录项目的具体、细化的说明。
注释	对元素及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元素修饰词	元素修饰词在本规范中的名称。
规范档	说明著录元素及元素修饰词时依据的各种规范。
必备性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可选（O）、有则必备（MA）。
著录说明及范例	必要时对著录事项进行说明，并尽可能地列举相关典型实例。范例中著录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用【】标识，如【正题名】。

4 著录细则

4.1 题名

名称：题名

定义：赋予资源的正式名称

著录内容：著录者依据本规范加注的题名

元素修饰词：正题名；交替题名

注释：侨批创建者本身没有给予它正式公开的名称，为保证题名元素的必备性，并从揭示侨批特征的角度出发，在侨批元数据著录时，可由著录者加注一个题名。如果因为同一封侨批的寄批人或收批人数量不唯一，出现多个题名

时，则可按侨批批封上的书写顺序，先确定一个正题名，其余作为交替题名处理。

规范档：可参见附录 A：“寄批地地名及所属国别对照表”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著录格式：

- 寄批国（或地区）+寄批人+寄+收批地（省名+县级行政区名）+收批人+侨批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寄批国（或地区）：一律按寄批地所在国别或地区当前的规范拼写形式进行著录。

参见：4.7.1 寄批地元素修饰词

- 2) 寄批人：著录时取较多见于侨批中的某一种人名拼写形式。

参见：4.2 主要责任者元素

- 3) 收批地：采用“省名”+“县级行政区名”的形式，注意将县级行政区名的旧称（或俗称）改为当前的名称。如：广东省的“澄邑”、“饶邑”、“揭邑”、“普邑”、“海邑”等，统一著录为“澄海”、“饶平”、“揭阳”、“普宁”、“潮安”。

参见 4.7.7 收批地元素修饰词

- 4) 收批人：著录时取侨批封上的收批人姓名，必要时进行适当规范。

参见 4.3 次要责任者元素

例 1: 【题名】泰国黄礼信寄广东澄海母亲侨批

例 2: 【题名】新加坡胡赛银寄福建诏安钟振成侨批

4.1.1 正题名

名称：正题名

定义：著录者依据本规则加注的唯一或首选的题名。

必备性：必备（M）

4.1.2 交替题名

名称：交替题名

定义：除正题名以外的其它题名。

注释：依据侨批题名的命名规则，凡是侨批存在两个寄批人或两个收批人的情况，题名的命名将会出现两种组合方式。如果取其中一种组合为正题名，那么另外一种组合就作为交替题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著录范例：

例：两个寄批人（刘汶邦、刘汶唇）

【正题名】泰国刘汶邦寄广东澄海刘顺泉侨批

【交替题名】泰国刘汶唇寄广东澄海刘顺泉侨批

4.2 主要责任者

名称：主要责任者

定义：对侨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著录内容：侨批主要责任者名称

元素修饰词：寄批人；析出寄批人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2.1 寄批人

名称：寄批人

定义：批封或批信中出现的寄信人落款。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寄批人的姓名根据批封或批信上的落款原样（包括称谓）著录；
- 2)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寄批人，不同寄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 3) 在无法确定寄批人的情况下，寄批人著录为：[不详]。

例：

寄批人：大姑刘汶班 ——> 【寄批人】大姑刘汶班

寄批人：大姑汶邦 二姑汶唇 ——> 【寄批人】大姑汶邦;二姑汶唇

寄批人：无 ——> 【寄批人】 [不详]

4.2.2 析出寄批人

名称：析出寄批人

定义：对同一寄批人在不同侨批上所出现的不同姓名拼写形式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一种合适的姓名拼写方式。

注释：通过析出寄批人，通常可以得到寄批人的真实姓名。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同一人名有不同的拼写形式，著录时取较多见于侨批中的某一种人名拼写形式。

例：

寄批人：刘崇乐（从乐、崇叻、崇六） ——> 【析出寄批人】 刘崇乐

- 2) 有名无姓，或者姓名全无，著录时，可通过批信或其它关联侨批做相关考证，从而推断出寄批人可能的姓名拼写方式，用“[]”标识；

例：

寄批人：礼信 ——> 【析出寄批人】 [黄] 礼信

寄批人：无 ——> 【析出寄批人】 [黄礼信]

- 3) 寄批人落款中出现关系称谓，如大姆、二婶之类，去掉关系称谓，直接著录姓名。

例：

寄批人：大姑刘汶班 ——> 【析出寄批人】 刘汶班

- 4) 寄批人姓名出现夫姓，著录时，去掉夫姓。

例：

寄批人：刘叶秀兰 ——> 【析出寄批人】 叶秀兰

-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寄批人，著录时，不同寄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例：

寄批人：大姑汶邦 二姑汶唇 ——> 【析出寄批人】 [刘]汶邦; [刘]汶唇

4.3 次要责任者

名称：次要责任者

定义：对侨批负次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著录内容：侨批次要责任者的名称。

注释：

- 1) 侨批是一种特殊的信函，收批人收到侨批及批款后通常会寄一封回批给寄批人。寄批人往往会根据回批的内容，来决定下一封侨批的批信措词及寄出批款数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收批人是对侨批负责的次要责任者。
- 2) 收批人的情况较为复杂，相当数量的侨批批封上没有明确的收批人姓名，仅出现与寄批人的关系称谓。

如：泰国黄礼信寄给他母亲的侨批。收批人拼写形式多达七种：“母亲”、“黄宅母亲”、“慈亲”、“黄宅慈亲”、“家宅慈亲”、“家慈亲”、“母”等七种，另外“黄母亲”、“家母亲”等拼写形式还散见于别的黄姓家庭侨批。

元素修饰词：收批人；析出收批人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3.1 收批人

名称：收批人

定义：侨批的接收者。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收批人的姓名根据批封或批信实录（包括称谓，但是要去掉“大人”、“先生”、“老爷”之类非专指的尊称）。
- 2)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批人，不同收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 3) 若批封收批人与批信抬头称谓指向不同人，原则上只著录批封上的收批人姓名，必要时可在析出收批人中将两者著录。
- 4) 在无法确定收批人的情况下，收批人著录为：[不详]。

例：

收批人：刘祖父母大人——>【收批人】刘祖父母

收批人：母、巧花 ——>【收批人】母;巧花

收批人：（无法确定） ——>【收批人】[不详]

4.3.2 析出收批人

名称：析出收批人

定义：对收批人进行相应考证、规范，从而选择或推测出的姓名拼写方式。

规范档：参见附录 B：侨批亲属关系称谓——方言与普通话对照表（待补充）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姓名加称谓的，同时收批人中出现姓名非寄批人。直接按姓名+称谓进行著录。同时方言中的称谓换成普通话中的书面称谓。

例：

收批人：刘松岩二嫂 ——>【析出收批人】刘松岩的二嫂

收批人：娘赐之母（亚勿寄） ——>【析出收批人】谢娘赐的母亲

- 2) 可以从批封上析出真正的收批人的，按收批人真实姓名著录。

例：

收批人：刘家二姆林琴诰（刘林琴告/刘林琴诰姆）

——>【析出收批人】林琴诰

收批人：刘卫济堂 ——>【析出收批人】卫济堂

- 3) 只有关系称谓的，按寄批人+寄批人与收批人之间的关系著录。

例：

收批人：家二嫂（寄批人：刘松岩） ——>【析出收批人】刘松岩的二嫂

收批人：黄宅慈亲（寄批人：黄礼信） ——>【析出收批人】黄礼信的母亲

收批人：刘宅荆妻（寄批人：刘梓磐） ——>【析出收批人】刘梓磐的妻子

收批人：家祖父（寄批人：刘凤枢） ——>【析出收批人】刘凤枢的祖父

- 4) 收批人为机构的，为避免同名机构，可以采取：“收批地+机构名”方式著录。

例:

收批人: 存德善堂——>【析出收批人】汕头存德善堂

5)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收批人, 著录时, 不同收批人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例:

收批人: 母、巧花 (寄批人: 王惠绵)

——>【析出收批人】王惠绵的母亲;[王]巧花

6) 收批人的名字仅出现在批信中。有的侨批收批人在批封上只出现与寄批人关系称谓, 但在批信抬头称呼可能出现收批人的名字, 这时, 析出收批人照批信著录。

7) 批封收批人与批信抬头称谓指向不同人, 可按如下格式并列著录。

例:

收批人: 张三、李四 (批信) ——>【析出收批人】张三 (批封);李四 (批信)

4.4 主题

名称: 主题

定义: 有关侨批内容的主题描述。

著录内容: 描述侨批主题内容的受控或非受控词汇。

元素修饰词: 主题词; 关键词

必备性: 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4.1 主题词

名称: 主题词

定义: 用以表达侨批主题内容的规范化词语。

规范档: CT (汉语主题词表)

必备性: 可选 (O)

4.4.2 关键词

名称: 关键词

定义: 用以表达侨批主题内容的非规范化词语。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关键词抽取原则：体现话题的词语、寻找中心语句、关注叙述层次的变化、注意用词频率，以及时间、地名、物称等等。

2) 概括关键词，针对批信所反映的特定历史时期或特定历史事件进行概括。

例：**【关键词】**汕头沦陷

【关键词】金圆券贬值

3) 关键词的数量一般 2-4 个，不同关键词之间用半角分号“;” 隔开。

例：**【关键词】**平安批;找工作;赡养家眷

4.5 日期

名称：日期

定义：与侨批文本有关的日期。

著录内容：选择著录侨批上出现的日期。

注释：侨批上除了书写日期外，还可能出现发批日期（批局收揽侨批和批款后集中打包发批的日期）、寄批地邮戳日期、收批地邮戳日期、银行结汇日期等。

元素修饰词：写批日期、析出写批日期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5.1 写批日期

名称：写批日期

定义：寄批人在批信或批封上留下的落款日期。

注释：不同时代的侨批，采用的纪年方式有所不同。侨批写批日期常见的纪年方式有“干支、年号、公元”等，月、日的表达有“阳历、阴历（农历）”两种。另外，批封上邮戳日期还有采用佛历纪年和昭和纪年的。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非公元纪年的写批日期以批信或批封落款日期原样照录。

例：

写批日期: 癸卯年正月十七日——>【写批日期】癸卯年正月十七日

- 2) 虽采用公元纪年, 但写批日期中没有出现“年月日”字样, 仅用标点符号分隔, 可将“年月日”补充完整。

例:

写批日期: 六六、元月、二十一日——>

【写批日期】六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写批日期: 1974. 5. 14——>【写批日期】1974年5月14日

- 3) 如果批信和批封书写日期不一致, 以批信书写日期作为写批日期著录。
4) 若批信和批封皆无书写日期, 以寄批地邮戳日期作为写批日期著录, 并用“[]”标识。
5) 对于既找不到侨批书写日期、也找不到寄批地邮戳日期, 以收批地邮戳日期(或收批地银行结汇日期)作为写批日期著录, 并用“[]”标识。

例: 银行结汇日期: 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港币一元等人民币三千八百八十元”

银行结汇日期: 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写批日期】[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4.5.2 析出写批日期

名称: 析出写批日期

定义: 对写批日期进行分析、推断及规范后所得到的以公元纪年方式表达的日期。

注释: 析出写批日期可视情况析出到“年月日”或“年月”或“年”。

规范档: 参见附录 C: 阴历月份雅称对照表

必备性: 可选 (0)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析出写批日期按: ISO8601: YYYY-MM-DD 格式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 2) 析出时可参考批封上的戳记日期或借助相关工具, 如万年历。
- 3) 推断日期时可结合批信内容的时代背景和批款的币种。
- 4) 中国从 1912 年起月日采用公历, 但年仍为中华民国纪年。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 将年也确定为公元纪年。
- 5) 无法确定写批日期中月日所采用的历法时, 可以将批信中出现的月日统一

按公历著录，如：“五、廿一”按“5月21日”著录。

6) 写批日期中的月份以阴历雅称出现时，如端月、花月、桂月、坤月等，可先依附录 C：“阴历月份雅称对照表”转换成相应的阴历月份，然后再转换成公历。

7) 不同纪年方式之间的换算公式：

- 中华民国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公式： $\text{民国} \times \times \text{年} + 1911 = \text{公元纪年}$

例：

写批日期：民国廿三年一月四日——>【析出写批日期】1934-01-04

- 佛历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公式： $\text{佛历} \times \times \text{年} - 543 = \text{公元纪年}$ 。

例：

写批日期：佛历 2548 年 6 月——>【析出写批日期】2005-06

- 昭和纪年与公元纪年的换算公式： $\text{昭和} \times \times \text{年} + 1925 = \text{公元纪年}$

例：

写批日期：昭和 20 年——>【析出写批日期】1945

4.6 批款

名称：批款

定义：侨批中出现的汇款币种及数量。

著录内容：寄批人所汇款项。

注释：侨批中出现的批款币种主要有：银圆、法币、港币、叻币（新加坡）、人民币等几种，每一种又有不同的细分称谓。

元素修饰词：封款、信款、实付款、暗款

规范档：参见附录 D：商码、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对照表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6.1 封款

名称：封款

定义：寄批人在批封上书写的批款。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为：币种+数量+单位
- 2) 币种和单位依照批封原样实录。
- 3) 将原大写数字或用商码表示的数字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例：

封款：大银贰拾元——>【封款】大银 20 元

封款：国币拾万元——>【封款】国币 10 万元

封款：港币伍拾元——>【封款】港币 50 元

- 4) 在批款是暗款（见 4.6.3）的情况下，封款著录为：[暗款]。
- 5) 在无法确定封款的情况下（例如无法辨认或批封上没有注明），封款著录为：[不详]。

4.6.2 信款

名称：信款

定义：批信中提及的本次所汇批款。

注释：只有当信款跟封款不一致时才需要著录。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为：币种+数量+单位
- 2) 币种和单位依照批信原样实录。
- 3) 将原大写数字或用商码表示的数字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例：

信款：金圆券壹万元——>【信款】金圆券 1 万元

信款：叻币拾元 ——>【信款】叻币 10 元

信款：中光银肆元 ——>【信款】中光银 4 元

4.6.3 暗款

名称：暗款

定义：以隐秘的方式（如暗语等）表述所汇的批款。

注释：二战后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国内外批局和华侨为了应对民国政府对批局侨汇的控制及某些国家限制华侨汇款所采取的措施。

暗款主要种类：

- 1) 以少代多。寄批人在批封上只写明所寄金额的十分之一或更少，批信到达后，当地批局根据帮单（帮单是指寄批局另外寄达的对此次批款实际数目的说明）重新在批封上注明“实**元”字样。
- 2) 使用暗语。暗款中经常出现的暗语有：A 寄烟纸、B 寄片、C 寄门牌、D 寄列字、E 寄饼干、F 寄地瓜、H 寄码等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为：暗语+数量+单位
- 2) 暗语和单位依照批封原样实录。
- 3) 将原大写数字或用商码表示的数字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例：

暗款：地瓜四佰斤 ——> 【暗款】地瓜 400 斤

暗款：烟纸贰拾伍片 ——> 【暗款】烟纸 25 片

4.6.4 实付款

名称：实付款

定义：实际解付给收批人的批款。

注释：收批地的机构依据与寄批人的约定（如订交币种）或当时货币的汇率情况，实际解付给收批人的批款币种及数量。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为：实付币种+数量+单位
- 2) 将部分采用商码表示的数字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

例：新加坡曾逢党寄广东潮安母亲侨批 封款原为“港币柒拾伍元”

银行在批封加盖：“一九五二年一月廿六日 港币一元等人民币三千八百

八十元”，并在另用商码书写实付款数量。实付款（人民币）=75（港币）×3880=291000元

封款：港币柒拾伍元——>【实付款】人民币 29.1 万元

4.7 批路

名称：批路

定义：寄收侨批所经历的线路。

著录内容：与寄收侨批过程相关的信息。

元素修饰词：寄批地、析出寄批地、寄批局、列字编号、寄批地邮戳、途经批局、途经地邮戳、收批地、析出收批地、收批局、收批地邮戳、水客递送。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7.1 寄批地

名称：寄批地

定义：侨批的寄出落款地。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按批封或批信上的寄批地原样实录，著录时以批封信息优先。

例：

寄批地：叻——>【寄批地】叻

- 2) 若找不到寄批地的信息，则可参考同一寄批人的其他同期侨批进行考证，选择跟该封侨批时间间距最近的上一封或下一封侨批寄批地著录，并用“[]”标识。

- 3) 在无法确定寄批地的情况下，寄批地著录为：[不详]

例：

寄批地：无法确定——>【寄批地】[不详]

4.7.2 析出寄批地

名称：析出寄批地

定义：寄批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在著录时的规范名称拼写形式。

注释：侨批是从海外寄回国内，由于历史变迁，同一寄批地往往会出现不同称谓名字，析出寄批地只著录到所属国别或地区。

规范档：参见附录 A：寄批地地名及所属国家（或地区）对照表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一律按寄批地所在国别或地区当前的规范拼写形式进行著录。
- 2) 若侨批原件上没有寄批地的，参考同一寄批人同时期的其他侨批进行考证。

例：

寄批地：暹罗（暹、泰、泰京等）——>【析出寄批地】泰国

寄批地：新嘉坡（星加坡、星州、叻等）——>【析出寄批地】新加坡

4.7.3 寄批局

名称：寄批局

定义：在寄批地收揽侨批业务的机构名称。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按批封上所能识别的寄批局名称实录。

例：

寄批局：新嘉坡万益成保家银信——>【寄批局】新嘉坡万益成保家银信

- 2) 批封上与寄批局相关的文字（比如广告、地址等），视情况著录在附注中。

例：

合兴利发光面银——>【附注】广告文字：“合兴利发光面银”

4.7.4 列字编号

名称：列字编号

定义：寄批局分配给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由列字与编号共同组成。

注释：寄批局对同一批次的侨批用相同列字标识、再用编号区分该批次中的每一侨批，列字编号就成为了侨批的唯一识别码。列字多用汉字表示、编号多用商码或阿位伯数字表示。

规范档： 参见附录 D：商码、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对照表

必备性： 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列字+编号（阿拉伯数字）
- 2) 若原编号采用的是商码，需换成相对应阿拉伯数字。

例：

列字编号：明×三六十一（商码）——>【列字编号】明 4876

列字编号：和Ⅱ三十一0（商码）——>【列字编号】和 2860

4.7.5 寄批地邮戳

名称： 寄批地邮戳

定义： 寄批地的邮政机构在分发侨批时所加盖的戳记。

必备性： 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邮政机构所在地名+“;”+邮戳日期
- 2) 地名拼写按戳印实录。
- 3) 邮戳日期建议按“YYYY-MM-DD”格式著录，纪年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参见 4.5.2 析出写批日期

例：【寄批地邮戳】BANGKOK; 1893-09-14

4.7.6 途经批局

名称： 途经批局

定义： 在侨批递送途中除寄批局和收批局外加盖了印记的其他批局名称。

注释： 选择著录途经批局及邮戳是为了研究特定历史时期（比如抗战时期）侨批的邮路。

必备性： 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按印记上标记的名称实录。
- 2) 若有多家途经批局印记，著录时以半角分号“;”隔开。

3) 印记中出现的与批局相关的文字（比如广告、地址等），视情况著录在附注中。

例：“老挝陈长平寄广东潮安母亲侨批”途经泰国，批封上盖有两家泰国批局的印记。

【途经批局】廊开陈益发信局;暹罗黄潮兴信局

4.7.7 途经地邮戳

名称：途经地邮戳

定义：在侨批递送途中，除寄批地和收批地外其它邮政机构的邮戳。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著录格式：邮政机构所在地名+“;”+邮戳日期

2) 地名拼写按戳印实录。

3) 邮戳日期建议按“YYYY-MM-DD”格式著录，纪年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参见 4.5.2 析出写批日期

例：一封泰国寄厦门，经香港中转的侨批。

【途经地邮戳】HONG. KONG; 1893-09-24

4.7.8 收批地

名称：收批地

定义：收批人地址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按批封收批人地址实录，包括村名后面的详细地址如“祠堂前”、“老爷宫后”、“市场脚”、“井沟边”等当地地名俗称。

例：

收批地：潮安金砂乡曾村地头门——>【收批地】潮安金砂乡曾村地头门

2) 在无法确定收批地的情况下，收批地著录为：[不详]

4.7.9 析出收批地

名称：析出收批地

定义：对收批地进行适当规范后所采用的地址。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析出收批地地名最小只著录到乡、村一级。
- 2) 将县级行政区名的旧称（或俗称）改为当前的名称。如：广东省的“澄邑”、“饶邑”、“揭邑”、“普邑”、“海邑”等，统一著录为“澄海”、“饶平”、“揭阳”、“普宁”、“潮安”。
- 3) 著录格式：省名+县级区划名称+区（镇）+乡名+村名

例：

收批地：澄邑上外都凤嶺鄉——>【析出收批地】广东澄海上外都凤岭乡

4.7.10 收批局

名称：收批局

定义：收批地负责送达侨批和解付批款给收批人的机构名称。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按印记上标记的名称实录。

例：

收批局：汕头光益庄——>【收批局】汕头光益庄

- 2) 印记中出现的与批局相关的文字（比如广告、地址等），视情况著录在附注中。

例：印记中有批局地址，在附注著录。

【附注】汕头光益庄住永安直街

4.7.11 收批地邮戳

名称：收批地邮戳

定义：侨批抵达收批地后，由当地的邮政机构加盖的戳印。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邮政机构所在地名+“;”+邮戳日期
- 2) 地名拼写按戳印实录。
- 3) 邮戳日期建议按“YYYY-MM-DD”格式著录，纪年统一采用公元纪年，参见 4.5.2 析出写批日期

例：

收批地邮戳：SWATOW 十二年五月八日

——>【收批地邮戳】SWATOW;1923-05-08

4.7.12 水客递送

名称：水客递送

定义：通过水客带送侨批，收解批款。

注释：水客递送起源于 17 世纪初，盛于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著录格式：水客姓名
- 2) 当水客姓名较难以识别时，用“[]”表示推断。

例：在梅州侨批博物馆中，收藏有水客吴双麟往返印尼吧城檳榔社——梅县西阳山口的专用侨批印章。

【水客递送】吴双麟

4.8 相关资源

名称：相关资源

定义：与侨批关联的其他资源。

著录内容：侨批的相关资源

元素修饰词：回批；票根；侨批业档案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8.1 回批

名称：回批

定义：收批人收到侨批后给寄批人的回复。

注释：现存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的回批已很少，收集到的大部分回批都单独存在找不到对应的侨批，著录时须按两种不同的方式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成对回批：与侨批放在同一个扫描文件夹内，著录格式：列字编号+“;”+回批扫描文件名（或在文件夹中的顺序号）。回批扫描后通常也有三个文件（封面、封底、批信）。

例：

【回批】投 129;00000004. djvu-00000006. djvu

【回批】投 129;4-6

- 2) 单独回批：单独的回批可参考侨批独立著录，其题名的命名方式：寄批地+寄批人+寄+收批地+收批人+回批

例：【题名】福建诏安钟振成寄新加坡胡赛银回批

4.8.2 票根

名称：票根

定义：寄批局收到侨批和批款后开给寄批人的收据。

注释：现存与侨批成对（列字编号相同）的票根已很少，收集到的大部分票根都单独存在找不到对应的侨批，著录时须按两种不同的方式著录。

著录说明及范例：

- 1) 成对票根：与侨批的扫描文件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著录格式：列字编号+“;”+票根扫描文件名（或在文件夹中的顺序号）。

例：

【回批】连 70;00000004. djvu

【回批】连 70;4

- 2) 单独票根：单独的票根可参考侨批独立著录，因票根不是直接寄给收批人的，所以其题名的命名方式为：寄批地+寄批人+寄+收批地+收批人+侨批+票根。

例：【题名】新加坡胡赛银寄福建诏安钟振成侨批票根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4.8.3 侨批业档案

名称：侨批业档案

定义：侨批业中的直接形成的相关历史纪录。

注释：对侨批研究起印证作用的相关历史背景资料，如相关政策、文件、公文等。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著录格式：档案名+（收藏信息）

例：【侨批业档案】汕头市侨批同业公会章程(汕头市档案馆)

2) 如果该封侨批对应多份相关档案，档案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

4.9 资源描述

名称：资源描述

定义：侨批相关内容的简要说明。

著录内容：侨批的内容描述及其它相关说明。

元素修饰词：摘要；附注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9.1 摘要

名称：摘要

定义：关于批信内容的简要描述。

必备性：可选（O）

4.9.2 附注

名称：附注

定义：对侨批相关信息的补充说明。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侨批批封上出现的有关印章文字及广告文字等信息。

例：对越南薛友敬寄海邑张捷谦老爷侨批上的宣传戳记文字的著录

【附注】印章文字：“批银在途遇劫 如能拿获者 花红照章奖赏 若旁观不救 决就近控以坐视之罪 银批局公启”。

2) 侨批个别元素的考证依据可在此说明。

例：【附注】寄批地依据同户侨批(典藏号 AN4G01D01C00030)推断。

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在此注明。

4.10 收藏信息

名称：收藏信息

定义：用来标识侨批实物的可获取位置。

著录内容：数字化加工时侨批实物的收藏信息。

注释：用来标识数字化加工时侨批的收藏地点，以方便用户在需要时找出侨批实物。

元素修饰词：收藏单位；典藏主标识；数字化加工日期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10.1 收藏单位

名称：收藏单位

定义：侨批数字化加工时，侨批实物所属的机构或个人。

必备性：必备（M）

4.10.2 典藏主标识

名称：典藏主标识

定义：收藏单位分配每封侨批的唯一识别码，可用于对侨批的识别、组织管理及检索。

注释：典藏主标识由收藏单位自己定义，可参见附录 E：侨批典藏主标识命名规则。

必备性：必备（M）

4.10.3 数字化日期

名称：数字化日期

定义：侨批的数字化扫描日期。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著录格式：YYYY-MM-DD（ISO8601）

例：【数字化日期】2011-01-20

4.11 资源形式

名称：资源形式

定义：资源数字化后的存储格式

著录内容：数字化侨批的文件存储格式。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及范例：

1) 著录实际扫描或转换后的文件格式。

2) 在 CADAL 项目中资源形式缺省值为：image/Djvu(.djvu)。

例：【资源形式】Image/(.jpeg,.jpg,.jpe)

【资源形式】image/Djvu(.djvu)

4.12 资源类型

名称：资源类型

定义：说明资源的特定类型，如图书、期刊、侨批。

著录内容：侨批的资源类型。

注释：侨批的资源类型元素著录为“侨批”。

必备性：必备（M）

4.13 语言

名称：语言

定义：数字化文本的文字语种。

著录内容：侨批的文字语种。

注释：侨批的语言元素著录为“chi”。

必备性：必备（M）

4.14 资源标识

名称：资源标识

定义：侨批在某一系统中的唯一标识，此标识往往由该系统自动生成。

著录内容：用以标识侨批资源的字符串或数字。

必备性：必备（M）

著录说明：著录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4.15 权限管理

名称：权限管理

定义：有关侨批本身所有的或被赋予的权限管理信息。

著录内容：数字化侨批的权限管理信息。

元素修饰词：访问权限；下载权限

注释：侨批可能涉及到某些隐私，权限管理方式可参见《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资源分级管理办法》。

必备性：见本元素下各元素修饰词的必备性说明。

4.15.1 访问权限

名称：访问权限

定义：侨批资源拥有者基于版权等原因给予用户的访问权限。

必备性：可选（O）

著录范例：

例：**【访问权限】**一级（公共领域资源）

【访问权限】四级（知识产权状态不明的资源）

4.15.2 下载权限

名称：下载权限

定义： 侨批资源拥有者基于版权等原因给予用户下载资源的权限。

必备性： 可选（O）

著录范例：

例：【下载权限】一级（公共领域资源）

【下载权限】四级（知识产权状态不明的资源）

5 参考文献

1.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CADAL 数字化文本元数据规范草案. 2004.7
2. 姚伯岳等. 古籍元数据著录规则. 2005.12
3. 周秋芳等. 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 2005.12
4. 刘炜, 楼向英. 名人手稿馆元数据方案的设计. 图书馆杂志, 2004.4
5. 王炜中等. 潮汕侨批简史. 香港: 公元出版有限公司, 2007.8
6. 陈汉初. 潮汕民间亲属称谓浅探. 汕头大学学报, 2003, S1
7. 王炜中. 潮汕侨批.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10
8. 王炜中. 潮汕侨批集成. 第一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2
9. 陈小钢. 回望闽南侨批---首届闽南侨批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9.7
10. 黄清海. 闽南侨批史纪述.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6.6
11. 许茂春. 东南亚华人与侨批. 曼谷: 许茂春, 2008.10
12. 张美生. 潮汕侨批赏析.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1.5
13. 王炜中. 首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汕头: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等, 2004.12
14. 王炜中. 第二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选. 香港: 公元出版有限公司, 2008.5
15. 王炜中. 第三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选. 香港: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2010.9
16. 沈建华, 徐名文. 僑批例話: 真實的原始記錄. 汕头: 中国邮史出版社, 2010.5

6 附录

A: 寄批地地名及所属国家（或地区）对照表

国家（或地区）	曾用名或所辖地区						
泰国	暹罗	暹	泰	泰京	暹京	坤敬	
新加坡	新嘉坡	星加坡	星州	叻	实叻	星嘉坡	
马来西亚	檳城	芙蓉	彭亨 (亨)	柔佛 (新山)	马六甲	沙撈越 (越)(古晋)	吉隆坡(隆)
	保佛	斗湖	巴生 (吧生)	蔴坡 (蔴)	呷(呷州)	峇株	山打根(根)
	丹絨士拔 (丹戎士拔)						
印度尼西亚	占碑	苏岛	坤甸 (坤)				
越南	安南						
柬埔寨							
老挝							
文莱							
香港	香江						

B: 侨批亲属关系称谓---方言与普通话对照表

辈份		本宗族		姻亲	
		普通话	方言	普通话	方言
长辈	曾祖父辈				
	祖父辈	祖母	祖慈亲、老妈亲		
	父辈	父亲、 母亲 伯母 婆婆	严亲、慈亲 姆 妈亲		
平辈	直系	妻子	内荆、荆妻、拙荆		
	旁系				
晚辈					

C: 阴历月份雅称对照表

月份	雅 称
一月	正月、寅月、泰月、初月、端月、首月、元月、正春、正阳
二月	花月、仲春、杏月、卯月、如月、仲阳
三月	桐月、桃月、辰月、晚春、宿月、尖月
四月	梅月、孟夏、巳月、壬月、余月、首夏、槐夏
五月	蒲月、仲夏、榴月、午月
六月	荔月、季夏、精阳、荷月、伏月、暑月
七月	瓜月、孟秋、上秋、首秋、凉月、兰月、霜月
八月	桂月、仲秋、中秋、壮月、正秋
九月	菊月、戌月、凉秋、穷秋、玄月
十月	阳月、孟冬、坤月、小春、阳月、上冬、初冬、开冬
十一月	葭月、仲冬、子月、辜月、畅月
十二月	腊月、季冬、临月、丑月、末冬、冰月、严冬、暮冬、完月

D: 商码、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对照表

数字	大写	商码	商码书写说明
0	零	0	还是 0
1	壹	丨	一个竖：丨
2	贰	𠄎	两个竖：𠄎
3	叁	𠄎	三个竖：𠄎
4	肆	𠄎	是个交叉：𠄎
5	伍	𠄎	写成𠄎
6	陆	𠄎	写成一点加一横，其中的一点，代表了 5：𠄎
7	柒	𠄎	写成一点加两横：𠄎
8	捌	𠄎	一点加三横：𠄎
9	玖	𠄎	写成“久”的草体：𠄎
10	拾	十	

E: 侨批典藏主标识命名规则

典藏主标识的构成要素（长度 12 位）

收藏机构代码（自定义 1 位，数字 0-9）+寄批地（采用国际通用 2 位国别英文简称）+收批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阿拉伯数字，4 位）+流水号（5 位）

注：① 收批地按侨批原件上地名现今所属行政区划归类。（数据来源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8.12.31）

http://www.stats.gov.cn/tjbz/xzqhdm/t20090626_402568086.htm

② 广东省内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取后四位数字。

③ 收批地为广东省外地区的，取行政区划的前四位数字，也就是只区分到市一级。

例：汕头大学图书馆收藏的一封从新加坡寄往汕头澄海的侨批，可编号为

OSG051500001=0+SG+0515+00001

表一：侨批收收藏机构（含私人收藏家）代码示例

代码	收藏机构	代码	收藏机构
0	汕头大学图书馆	1	汕头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2		3	
4			
5	邹金盛	6	张美生
7		8	
9	其他		

*注：①代码“0-4”分配给机构收藏者；代码“5-8”分配给收藏量较大的私人收藏家；代码“9”分配给数量较小的机构和私人收藏者。

②如果十个阿拉伯数字不够分配，可以考虑换成 26 个英文字母。

表二：国际通用的两位国家或地区英文简称示例：

国别	英文简称	英文全称
新加坡	SG	Singapore
泰国	TH	Thailand
马来西亚	MY	Malaysia
印度尼西亚	ID	Indonesia
越南	VN	Vietnam
柬埔寨	KH	Cambodia
中国香港	HK	Hong Kong

表三：收批地行政区划代码表

(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地名	代码	地名	代码	地名	代码	地名	代码	地名	代码
汕头市	0500	市辖区	0501	龙湖区	0507	金平区	0511	濠江区	0512
		潮阳区	0513	潮南区	0514	澄海区	0515	南澳县	0523
潮州市	5100	市辖区	5101	湘桥区	5102	潮安县	5121	饶平县	5122
揭阳市	5200	市辖区	5201	榕城区	5202	揭东县	5221	揭西县	5222
		惠来县	5224	普宁市	5281				
汕尾市	1500	市辖区	1501	城区	1502	海丰县	1521	陆河县	1523
		陆丰市	1581						
梅州市	1400	市辖区	1401	梅江区	1402	梅县	1421	大埔县	1422
		丰顺县	1423	五华县	1424	平远县	1426	蕉岭县	1427
		兴宁市	1481						
惠州市	1300	市辖区	1301	惠城区	1302	惠阳区	1303	博罗县	1322
		惠东县	1323	龙门县	1324				
福建省	3500	福州市	3501	厦门市	3502	莆田市	3503	三明市	3504
		泉州市	3505	漳州市	3506	南平市	3507	龙岩市	3508
		宁德市	3509						
海南省	4600	海口市	4601	三亚市	4602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4690		